

我市举办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苏莹莹)10月24日,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开班,来自全市各县(市、区)、各单位等分管法治建设的领导和行政执法人员等近200人参加培训。

举办本次培训班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的生动实践,是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客观需要。要求参训人员在深学细悟中强思想,树立勤学笃行“风向标”;在示范创建中勇担当,打造发展环境“金招牌”;在基层

建设中下真功,筑牢法治建设“厚根基”;在厉行法治中作表率,展现依法行政“新姿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振精神、提升能力,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奋力推进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为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据悉,此次培训班为期3天,以集中培训为主,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和我省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深化府院联动等为主要内容,邀请省司法厅、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学院有

关专家和学者进行授课。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为推动我市法治建设工作实现新突破奠定良好基础。

培训期间,全体学员心无旁骛进行

学习。学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培训既是一次全方位的业务指导,又是一次印象深刻的法治教育,他们将以这次培训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法治意识,巩固学习成果,强化责任担当,厘清工作思路,抓实具体任务,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日前,长葛市公安局胡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营水小学,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反恐演练,进一步增强安保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王滨摄

检察官办案有温情 孩子家长送旗致谢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宋卉冰

10月17日上午,在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门口,涉案未成年人小强(化名)的家长双手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建中手中。锦旗上“温情司法彰显检察情怀 教育挽救呵护少年成长”20个金色大字熠熠生辉。

锦旗虽轻,但充分表达了群众对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感激之情。“锦旗,是肯定,也是鼓励,更是检察机关恪尽职守持续高质效做好未检工作的动力。”接过锦旗,赵建中说。

今年9月,小强因涉嫌盗窃被鄢陵县

公安局移送至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案卷材料,讯问过程中,发现小强孤僻内向、懦弱胆小。他们围绕小强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性格特点、犯罪原因等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到其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发现孩子有错,多粗暴打骂。其母亲性格柔和,只懂得对孩子迁就溺爱。由于长期缺乏细心关爱和有效监管,缺失父母的陪伴及正确引导,再加上受他人不良行为的影响,小强最终走向了犯罪的道路。

鉴于小强目前是在校未成年人学生,系初犯,具有自首情节,且主动赔偿

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本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该院还联合社工组织开展帮教工作,采取家访、组织参与家庭教育知识学习等措施,督促和引导其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劝导其家长改善教育方式。在检察官、社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小强的父亲表示,以后对孩子多点耐心、少点脾气,教育孩子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小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也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重拾上学读书

的信心。看着小强的变化,其家长非常高兴,对办案检察官充满感激,遂请人制作那面锦旗,送至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感谢你们能给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感谢你们在办案过程中对孩子多次帮教,是你们救了我儿子……”小强的家长说。

赵建中表示,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依法能动履职,用心、用爱、用情做好未检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恢恢法网

朋友肇事他去“顶包” 如此“义气”情法不容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少玄

朋友肇事,找他“顶包”。出于朋友“义气”,他赶到现场“帮忙”。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案宣判。被告人乔某因犯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去年6月,侯某(已判刑)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至省道103某路口时,与酒后驾驶无证二轮摩托车的魏某相撞。此次事故中,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魏某当场死亡。案发后,侯某逃逸。

因顾忌自己是C1驾照,与所驾车型不符,担心受到重罚,侯某便打电话联系持有A2驾照的朋友乔某。两人商议一致,由乔某“顶包”。随后,乔某赶到事故发生现场。面对民警,他将责任全部揽到自己身上,说是自己驾的车,躲闪不及与摩托车相撞。

后期,民警在办理该案时,结合视

频监控资料,根据调查情况,发现乔某的行为十分可疑,遂依法对其进行传唤。在警方的压力下,乔某最终主动如实供述自己替人“顶包”的事实。

就此案,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乔某明知侯某是犯罪的人仍作假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乔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该法院以包庇罪依法判处乔某拘役6个月。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0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月20日,魏都区人民法院邀请退休干部到党建主题公园参观并重温入党誓词,让退休干部感受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宋帆摄



10月23日上午,建安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走进辖区内的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守住养老钱 幸福过晚年”主题宣传活动,并为老人们送上防骗礼包。冯秋繁摄



▲10月23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举办“银辉韵韵·文化沁润”重阳节主题活动,邀请20余名离退休老干部参加趣味文体活动,丰富离退休老干部的生活。万涛摄

▶10月23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半截河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重阳节法律宣传进社区活动,采取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提高辖区内老年人依法维权的能力。李琳摄

爱老护老 从心出发



▲10月23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内的养老院,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向老人宣讲养老诈骗相关知识,增强老人的安全防范意识。王佳思摄

▲10月23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许由街道办事处翡翠社区,向老人讲解防范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的知识。肖鸣摄

▶10月24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采取发放普法宣传彩页等形式,向老年人讲解保险理财、“领鸡蛋刮大奖”等常见诈骗手段,提醒老年人生活中莫贪蝇头小利。张海坡摄



酒后开老年代步车 系酒驾处罚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江涛)酒后开老年代步车出行,算酒驾吗?答案是“当然”!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名这样的驾驶人。

10月15日21时52分,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禹州市药城路八仙门路段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执勤民警发现一辆无号牌蓝色老年代步车向检查点驶来,遂示意该车驾驶人屠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民警闻到屠某身上有酒气,就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过进一步检查,民警发现屠某持有C1驾驶证。

当民警告知屠某已经违反交通法规后,屠某向民警提出质疑。“我驾驶的是老年代步车,卖车的人告诉我这种车

不是机动车,开这种车上路不需要驾驶证,我怎么会违法呢?”屠某说。针对屠某的质疑,民警耐心向其讲解电动车的判定标准,并将相关法律法规一一告知屠某。听完民警的讲解,屠某恍然大悟,诚挚感谢民警纠正自己的错误,并向民警保证以后守法出行,安全出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屠某作出罚款1700元、驾驶证记21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此,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提醒市民,不管是驾驶机动车、电动车还是自行车,都需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能只当成口号,更应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男子冒充女子 假网恋真诈骗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泽禹)未见过面的网恋“女友”甜言蜜语,总以各种理由要钱,你以为遇到了“真爱”,殊不知网络那边的“她”也许是个男人。家住魏都区的李某便遇到了这样的事儿。10月24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此案经由该检察院提起公诉现已宣判,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

张某今年27岁,河南漯河人,因生活拮据遂萌生了伪装成女性诈骗他人的想法,在微信朋友圈、抖音等平台大量发布其在网络上搜索到的美女生活图片,为自己营造年轻单身美女的虚拟身份,以此吸引男士注意,意图通过美人计向添加其微信的男士诈骗钱财。

2019年7月,张某家住魏都区的男子李某成为微信好友,用其捏造的虚假女性身份与李某聊天培养感情。二人关系暧昧后,张某开始以没钱交电费、买化妆品等为由,向李某索要几百到几千元不等的钱财。其间,李某多次要求和张某见面、打电话,均被张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截至2021年10月,张某以各种借口向李某索要红包、借款等共19000余元,所得钱财均被张某用于日常挥霍。

今年4月,张某又陆续向李某索要钱财共35000余元。因其索要数额逐渐增多,李某再一次要求和张某见面,

又被张某拒绝。此时,李某心生怀疑。5月14日,李某以送礼物为由向李某邮寄物品。次日,李某躲在收货地址快递点附近,发现来领取快递的系一名男子,遂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报警。随后,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今年8月,此案被移送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张某辩称,其取得的财物系他人自愿给予,不构成诈骗罪。承办检察官刘成光从张某伪装成女性动机到被害人给予财物原因等方面对张某释法说理,最终张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人代其赔偿被害人损失。

今年9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刘成光提出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精准量刑建议。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依法作出判决。

“本案中,张某隐瞒自己是男性的事实,使被害人陷入与美女谈恋爱的错误认识中,向张某支付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刘成光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互联网时代,通过冒充异性、以恋爱为名,在互联网上虚构事实进行诈骗的犯罪行为层出不穷,网络交友一定要慎之又慎,如遇“网恋”骗局,一定要马上报警,及时止损。